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蓝长平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111民初3355号原告陈佳佳与被告蓝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